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拟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475281758

2、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拟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503600000156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已新增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分别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上述款项根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划拨。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